

主治醫師職務行使權 資格評定電子化作業說明

企劃室2024/03/05

主治醫師職務行使權管理辦法

	ISO 條文：7.2		制訂日期	108 年 10 月 31 日
	文件編號	BAQ00B064	修訂日期	111 年 06 月 14 日
	文件名稱	主治醫師職務行使權管理辦法	第 2 版	總頁次：3

1.目的：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本院各項醫療業務均由具備資格之主治醫師負責執行，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保障病人就醫權益，並使主治醫師職務行使權管理作業有所遵循，特制定「主治醫師職務行使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適用範圍：本院主治醫師職務行使權的申請、變更、查核及違規懲處等事務作業，悉遵循本辦法辦理。

3.定義：無。

4.相關文件：

- 4.1 醫療法。
- 4.2 醫療法施行細則。
- 4.3 醫師法。
- 4.4 醫師法施行細則。
- 4.5 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
- 4.6 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5.作業說明：

- 5.1 主治醫師職務行使權之資格標準訂定
 - 5.1.1 醫療科應組成科內審查委員會，委員會對各醫師應訂定其主治醫師職務行使權，可參酌下列項目評核訂定：

- 5.1.1.1 政府相關法規、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 5.1.1.2 參考治療之複雜性或專科醫學會的規定。
- 5.1.1.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規定。
- 5.1.1.4 以往醫療作業狀況。
- 5.1.1.5 其他應予特別考慮事項。
- 5.1.2 醫療科之職權設定或變更案應提「醫師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資審會）」追認，並陳院長室主管核准後始生效。
- 5.1.3 申請醫師無法執行之職權，科內應提供其對應之處置/手術碼，以供查核用。
- 5.1.4 醫療科對其科內各主治醫師職務行使權項目，應提供充分的訓練機會予其所屬主治醫師。

5.2 主治醫師職務行使權之申請

- 5.2.1 凡本院主治醫師於初次任職時或增加其原有職務行使權以外之醫療項目時，應填具「主治醫師職務行使權資格評定申請表」（應用表單 6.1），經科部主管核准後得以行使，**主治醫師職級 V5 以下每年更新，職級 V5 以上每三年更新一次。**
- 5.2.2 如主治醫師針對限制及無法執行之職權，未來有執行之意願者，可由科部規

原紙本作業-以急診為例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主治醫師職務行使權資格評定申請表

部門代碼： 部門名稱： 急診部 填表日期：
醫師代號： 醫師姓名： 表單年度：

評核方式說明				
「F」表示 Full Privilege(完全符合資格並可獨立執行)；				
「N」表示 None Privilege(未具資格或無法執行)；				
「L」表示 Limited Privilege(指部份可獨立執行但經驗累積不足或需二線支援)				
評核內容	項 目	醫師自評	科主任複評	附註
	1.一般急診診療			
	2.急診超音波			
	3.急救區死亡或危急病人處置(ACLS)能力			
	4.重大外傷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5.急性冠心症(心肌梗塞)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6.急性腦中風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7.敗血性休克急診病人緊急搶救處置			
	8.中毒病人緊急搶救處置			
	9.災難醫療			
10.到院前醫療指導				

自評醫師	科主任	企劃室	權責副院長	醫師資格審查委員會	院長

申請流程：自評醫師→科主任→企劃室→權責副院長→醫師資格審查委員會→院長→企劃室存查

電子化系統

➤ 系統會轉拋通知至醫師院內信箱

日期 ▾	大小 ▾	主旨 ^
2024/03/01 上午 09:45	1K	主治醫師職務行使權資格評定表_簽核通知(簽核期限：2024/03/02 09:45:32)

左上方輸入自評

離開 輸入自評 輸入意見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主治醫師職務行使權資格評定申請表 系統啟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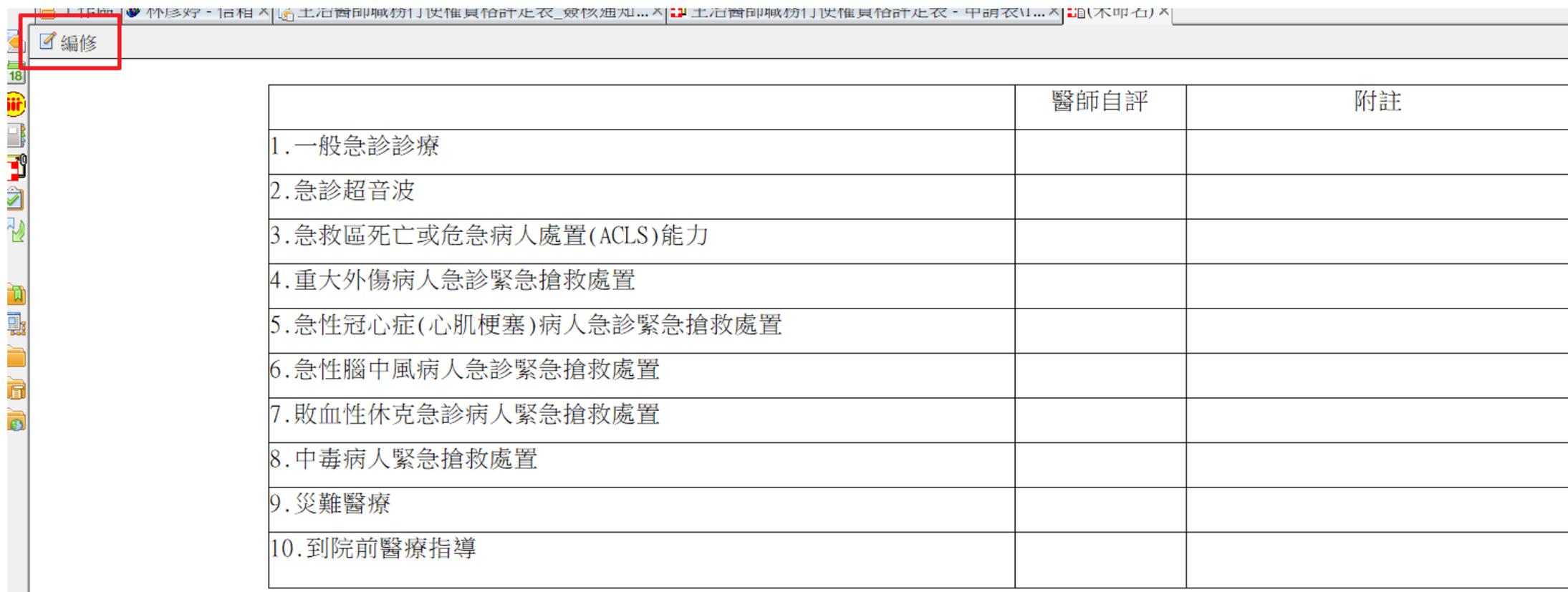
表單序號：20240207-183429-343291

部門代碼：57	部門名稱：急診內科	填表日期：2024/02/07
醫師代號：57057	醫師姓名：賴佩芳	表單年度：2024
說明： 評核方式： F 代表Full Privilege(指符合資格並可以獨立執行) L 代表Limited Privilege(指部分可獨立執行，但經驗累積不足或需要上級支援) N 代表None Privilege(指未具資格或無法執行)		

簽核流程：賴佩芳 醫師→陳坤詮 主任兼急診內科主任→邱聖豪 科室主任→劉曉諭 人力資源室兼職安室主任→王志鴻 副院長兼心臟醫學發展中心主任及整合醫學科主任→林欣榮 院長

	自評	複評	附註	醫令代碼
1. 一般急診診療				
2. 急診超音波				
3. 急救區死亡或危急病人處置(ACLS)能力				
4. 重大外傷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按編修填入自評分數



	醫師自評	附註
1. 一般急診診療		
2. 急診超音波		
3. 急救區死亡或危急病人處置(ACLS)能力		
4. 重大外傷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5. 急性冠心症(心肌梗塞)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6. 急性腦中風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7. 敗血性休克急診病人緊急搶救處置		
8. 中毒病人緊急搶救處置		
9. 災難醫療		
10. 到院前醫療指導		

下拉式選擇評核

工作區 林彥婷 - 信箱 x 主治醫師職務行使權資格評定表 - 申請表\1... x 主治醫師職務行使權資格評定表_簽核通知... x (未命名) x

取消 檢核欄位

	醫師自評	附註
1. 一般急診診療	▼	🗑️
2. 急診超音波	▼	🗑️
3. 急救區死亡或危急病人處置(ACLS)能力	▼	🗑️
4. 重大外傷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	🗑️
5. 急性冠心症(心肌梗塞)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	🗑️
6. 急性腦中風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	🗑️
7. 敗血性休克急診病人緊急搶救處置	▼	🗑️
8. 中風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	🗑️

選擇關鍵字

關鍵字(K)

F
L
N

確定

取消

填完後按檢核欄位，系統會檢核 是否有漏填項目

✕ 取消 檢核欄位	
	醫師自評
1. 一般急診診療	F ▾ 
2. 急診超音波	F ▾ 
3. 急救區死亡或危急病人處置(ACLS)能力	F ▾ 
4. 重大外傷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 
5. 急性冠心症(心肌梗塞)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 
6. 急性腦中風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 
7. 敗血性休克急診病人緊急搶救處置	F ▾ 
8. 中毒病人緊急搶救處置	F ▾ 
9. 災難醫療	F ▾ 
10. 到院前醫療指導	F ▾ 

有遺漏欄位，系統會提醒，游標會停在遺漏欄位

✕ 取消 ✓ 確定 🔍 檢核欄位

	醫師自評	附註
1. 一般急診診療	F ▾	
2. 急診超音波	F ▾	
3. 急救區死亡或危急病人處置(ACLS)能力	F ▾	
4. 重大外傷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	
5. 急性冠心症(心肌梗塞)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	
6. 急性腦中風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	
7. 敗血性休克急診病人緊急搶救處置	F ▾	
8. 中毒病人緊急搶救處置	F ▾	
9. 災難醫療	F ▾	
10. 到院前醫療指導	▾	

錯誤 ×

✕ 請點選自評

確定

無遺漏欄位，選確定，可檢視填寫結果

取消 確定 檢核欄位

	醫師自評	附註
1.一般急診診療	F	
2.急診超音波	F	
3.急救區死亡或危急病人處置(ACLS)能力	F	
4.重大外傷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5.急性冠心症(心肌梗塞)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6.急性腦中風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7.敗血性休克急診病人緊急搶救處置	F	
8.中毒病人緊急搶救處置	F	
9.災難醫療	F	
10.到院前醫療指導	F	

完成後即可按陳核，呈送單位主管

離開 輸入自評 陳核 輸入意見			
	自評	複評	附註
1. 一般急診診療	F		
2. 急診超音波	F		
3. 急救區死亡或危急病人處置(ACLS)能力	F		
4. 重大外傷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5. 急性冠心症(心肌梗塞)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6. 急性腦中風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7. 敗血性休克急診病人緊急搶救處置	F		
8. 中毒病人緊急搶救處置	F		
9. 災難醫療	F		
10. 到院前醫療指導	F		

單位主管左上方輸入複評

	自評	複評	
1. 一般急診診療	F		
2. 急診超音波	F		
3. 急救區死亡或危急病人處置(ACLS)能力	F		
4. 重大外傷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5. 急性冠心症(心肌梗塞)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6. 急性腦中風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7. 敗血性休克急診病人緊急搶救處置	F		
8. 中毒病人緊急搶救處置	F		
9. 災難醫療	F		
10. 到院前醫療指導	F		

按編修填入分數

	醫師自評	主任複評
1. 一般急診診療	F	
2. 急診超音波	F	
3. 急救區死亡或危急病人處置(ACLS)能力	F	
4. 重大外傷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5. 急性冠心症(心肌梗塞)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6. 急性腦中風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7. 敗血性休克急診病人緊急搶救處置	F	
8. 中毒病人緊急搶救處置	F	
9. 災難醫療	F	
10. 到院前醫療指導	F	

單位主管可點選帶入自評分數， 可針對特定項目單一修改

✕ 取消 🔍 檢核欄位			
	醫師自評	主任複評 帶入自評分數	附註
1. 一般急診診療	F	▼	
2. 急診超音波	F	▼	
3. 急救區死亡或危急病人處置(ACLS)能力	F	▼	
4. 重大外傷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	
5. 急性冠心症(心肌梗塞)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	
6. 急性腦中風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	
7. 敗血性休克急診病人緊急搶救處置	F	▼	
8. 中毒病人緊急搶救處置	F	▼	
9. 災難醫療	F	▼	
10. 到院前醫療指導	F	▼	

單位主管可針對其限制職權部份 備註說明

✕ 取消 ✓ 確定 🔍 檢核欄位

	醫師自評	主任複評 帶入自評分數	附註	醫令代碼
1. 一般急診診療	F	F		
2. 急診超音波	F	F		
3. 急救區死亡或危急病人處置(ACLS)能力	F	F		
4. 重大外傷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F		
5. 急性冠心症(心肌梗塞)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F		
6. 急性腦中風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F		
7. 敗血性休克急診病人緊急搶救處置	F	F		
8. 中毒病人緊急搶救處置	F	F		
9. 災難醫療	F	F		
10. 到院前醫療指導	F	F		

限制職權說明

複評後 → 檢核欄位 → 確定

取消 確定 檢核欄位		
2	1	
		醫師自評
		主任複評 帶入自評分數
1. 一般急診診療		F
2. 急診超音波		F
3. 急救區死亡或危急病人處置(ACLS)能力		F
4. 重大外傷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5. 急性冠心症(心肌梗塞)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6. 急性腦中風病人急診緊急搶救處置		F
7. 敗血性休克急診病人緊急搶救處置		F
8. 中毒病人緊急搶救處置		F
9. 災難醫療		F
10. 到院前醫療指導		F

- 評核表敬請各科於3月31日前完成評核，系統上線初期仍有需再優化處，敬請包涵
- 填寫過程中有任何問題請洽企劃室
#12665邱聖豪、#15333林彥婷